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39号

关于做好首届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 组织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要求，为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将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（简称活动周）。活动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鉴于首届活动周任务重、时间紧，相关筹备工作需尽快启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定的时间和主题

时间：2015年5月份第二周（11日至17日）

主题：发展职业教育成就出彩人生

二、拟定的主要内容

1. 职业院校开放校园。活动周期间，辖区内各类职业院校开放校园，展示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和各专业育人过程，面向中小學生及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职业体验活动，让社会了解职业教育，培养职业兴趣和职业意识，扩大职业教育的影响力。

2. 开展为民服务活动。各职业院校充分利用专业优势，联合相关企业广泛开展招生就业咨询、健康饮食咨询、汽车使用与保养知识推广、职业礼仪展示等为民服务活动。相关企业介绍企业文化、产业发展前景、企业产品研发情况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作用，积极联合各相关部门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活动周策划和各项组织工作。首届活动周期间将以适当方式在北京举行启动仪式。

四、新闻宣传

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在活动周期间做好宣传工作。围绕“发展职业教育成就出彩人生”活动周主题，重点加强各职业院校活动、当地骨干示范职业院校办学情况、优秀毕业生事迹和企业参

与职业教育、开发人力资源典型事例的报道。要注重发挥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在新闻宣传重要的作用。

各地要制定本地活动周方案，于4月20日前报我司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国庆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234

邮箱：zcs@moe.edu.cn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5年4月1日